

**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意见：

**一、事前认可意见**

（一）公司2021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二）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，符合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三）同意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**二、独立意见**

（一）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

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；

（二）公司在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前，对交易量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，但因交易模式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23,697 万元，较预计存在一定差异，符合公司实际。2021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（三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494,515 万元，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（四）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关联股东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应依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彭元正、王智伟、田阡、沈悦

2021 年 3 月 9 日